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3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佳龍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彥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